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0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邱柏榕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翼婍

被　　告　王培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29萬4,513元，及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5萬3,513元（按以請求本金加計自各筆起息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14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81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40,110元，尚應補繳702元（計算式：40,812元－40,1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29萬4,513元	1	利息	64萬6,116元	115年1月22日	115年10月14日	（266/365）	2.22%	1萬453.27元
	2	違約金	64萬6,116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8月22日	（181/365）	0.22%	704.89元
	3	違約金	64萬6,116元	115年8月23日	115年10月14日	（53/365）	0.44%	412.81元
	4	利息	264萬8,397元	115年1月22日	115年10月14日	（266/365）	2.22%	4萬2,847.44元
	5	違約金	264萬8,397元	115年2月23日	115年8月22日	（181/365）	0.22%	2,889.29元
	6	違約金	264萬8,397元	115年8月23日	115年10月14日	（53/365）	0.44%	1,692.07元
	小計							5萬8,999.77元
合計								335萬3,513元